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瑞士中央銀行基金會
「金融市場工具」研習課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張逸綸 三等專員

出國地區：瑞士伯恩

出國期間：113年9月7日至9月22日

報告日期：113年12月12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倒閉事件分析	2
一、瑞士信貸倒閉原因	2
二、瑞士監管機關因應措施.....	4
三、2024 年 4 月瑞士聯邦委員會「銀行穩健性報告」	8
參、瑞士流動性規範及瑞士信貸倒閉前之流動性情形	9
一、2022 年 7 月 FINMA 修訂流動性規範	9
二、瑞士信貸於 2023 年 3 月倒閉前之流動性情形	10
三、瑞士信貸倒閉後瑞士監管機關對流動性規範之檢視	13
肆、SNB 貼現窗口制度及瑞士信貸倒閉期間之融通措施	17
一、SNB 貼現窗口制度	17
二、SNB 於瑞士信貸倒閉期間之融通措施	21
三、瑞士信貸倒閉後瑞士監管機關對融通措施之檢視	26
伍、研習心得與建議事項	31
一、研習心得	31
二、建議事項	32
參考資料	33
附錄、瑞士聯邦委員會「銀行穩健性報告」6 項行動範疇措施...	35

壹、前言

瑞士中央銀行基金會於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2 日舉辦「金融市場工具」(Instruments of financial markets)研習課程，總計有 26 位央行學員參加；課程師資來自瑞士中央銀行(Swiss National Bank, SNB)、蘇黎世大學、洛桑大學及伯恩大學之學者專家。課程主要介紹金融市場工具相關理論，並輔以個案討論，有助學員深入瞭解金融工具實務運作。各國學員並透過課程間相互交流，有助學習各國央行相關經驗及拓展國際視野。

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為瑞士系統性重要銀行(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SIBs)。2021 年該行因風險管理及內控問題，使投資者逐漸失去信心。2023 年 3 月該行面臨存款大量流失，瑞士聯邦委員會(The Swiss Federal Council)立即介入採取多項措施，促成瑞士銀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UBS)收購瑞士信貸。2024 年 4 月該會提出銀行穩健性報告(Federal Council report on banking stability)¹，建議加強現行監管框架，並提出 3 項重點範疇。鑑於央行貼現窗口於危機期間提供流動性，對維持金融穩定具關鍵性作用，本文將著重探討監管機關如何加強流動性管理機制。

本報告首先說明 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倒閉事件原因；其次說明瑞士流動性規範、瑞士信貸倒閉前之流動性情形、瑞士信貸倒閉後監管機關對流動性規範之檢視；接續說明 SNB 貼現窗口制度、瑞士信貸倒閉期間之融通措施、瑞士信貸倒閉後監管機關對融通措施之檢視；最後為心得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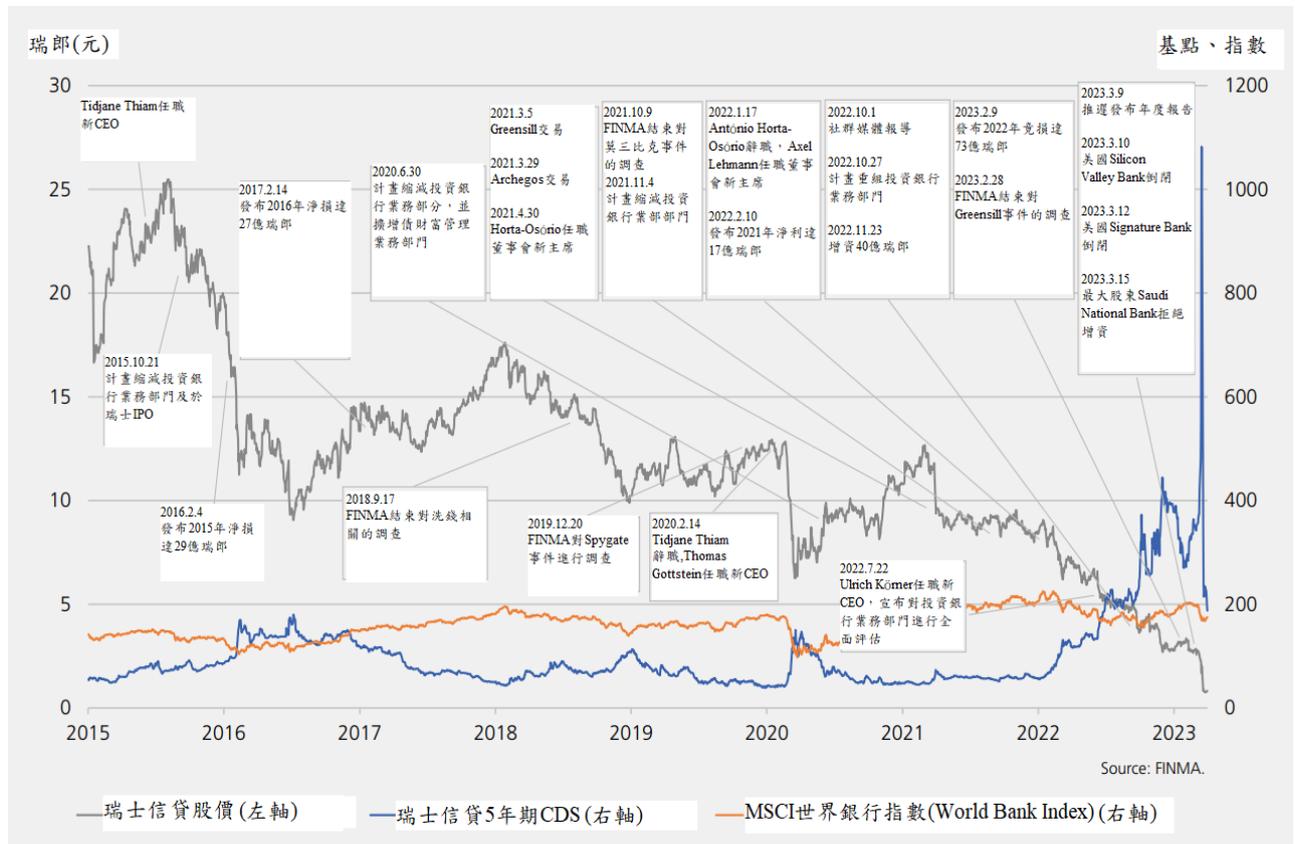
¹ Federal Council (2024)。

貳、2023年3月瑞士信貸倒閉事件分析

一、瑞士信貸倒閉原因

2023年3月瑞士信貸倒閉，係源自該行近年多起事件，顯示該行嚴重之風險管理及內控問題，進而使市場產生信任危機，致近年股價呈螺旋式下跌(圖1)。2012年起瑞士金融市場監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對該行共進行43次調查，例如2021年承作 Archegos Capital 及2022年 Greensill Capital 之不當交易調查等。此外，該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多次出現非預期的人事變動，例如2022年1月董事會主席無預警離職，使投資者逐漸失去信任。

圖1、瑞士信貸股價及C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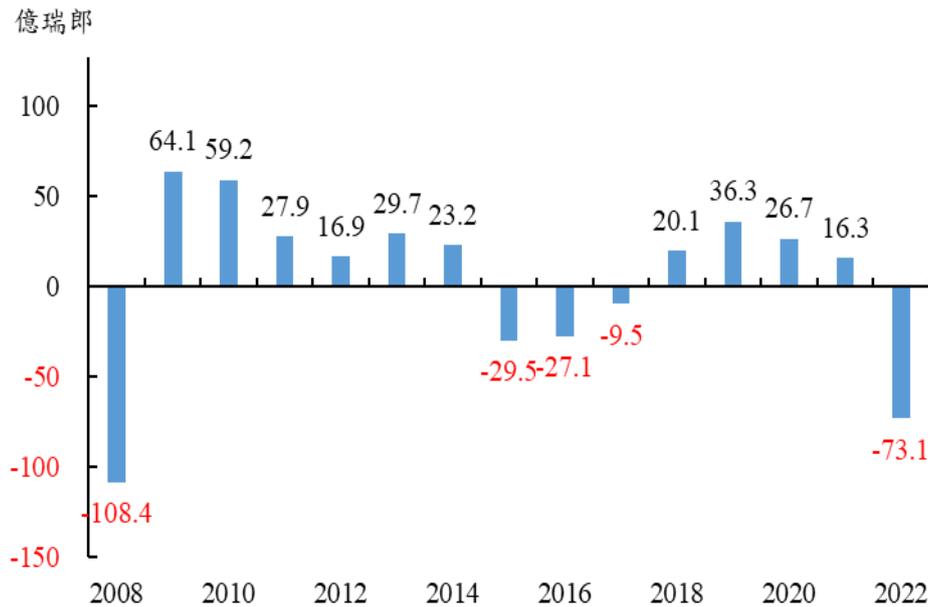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ederal Council (2024)。

2022年7月該行公布2022年第2季季報，虧損16億瑞郎，穆迪與惠譽等信評機構因而調降其信評。該行隨即更換執行長，並提出將對投資銀行業務部門進行全面評估。2022年10月1日，社群媒體出現廣泛評論，稱某家國際型投資銀行瀕臨倒閉邊緣，引發市場對瑞士信貸之猜測，導致該行2022年第4季存款流失達1,380億瑞郎。儘管如此，基於2022年7月FINMA修訂之流動性法規，有效加強該行之流動性部位，得以支應此次存款流失。2022年10月該行執行長宣布將重組投資銀行業務部門，2022年11月該行進行現金增資40億瑞郎，其中沙烏地國家銀行認購18億瑞郎，認購後持股比重達9.88%，為該行最大股東。

惟該行營運仍持續虧損，加上重組投資銀行部門的相關成本，2023年2月9日該行發布2022年淨損達73億瑞郎(圖2)。2023年3月9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對該行修正2019年及2020年之年報現金流量表，出具否定意見，致該行推遲發布年度報告時間，該行並承認內部控制失靈，致過往2年財報存在重大弱點，面臨大量存款流失。2023年3月10日至12日，受美國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加密銀行(Silvergate Bank)及標誌銀行(Signature Bank)陸續倒閉影響，金融市場面臨的不確定性上升，連帶影響該行客戶的信任程度，2023年3月15日，沙烏地國家銀行為避免持股超逾10%而須受額外監管要求，拒絕繼續增資，以致瑞士信貸當日股價大幅崩跌。2023年3月16日該行5年期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指數陡升至1,082個基點(圖1)，遠超平日水準，致該行面臨倒閉危機。

圖 2、瑞士信貸全年淨利



資料來源：瑞士信貸年報。

二、瑞士監管機關因應措施

瑞士政府涉及金融穩定之部會，包含瑞士聯邦財政部(The Feder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FDF)、FINMA 及 SNB。該等機構就金融穩定各司其職，如 FDF 可採取保障消費者存款措施，FINMA 負責銀行之監理，可就問題銀行採取併購或清理措施，而 SNB 之職責為扮演最後融通者。該等機構並簽署備忘錄，就涉及金融穩定之議題交換訊息，以預防危機及協調危機管理時之決策。在瑞士信貸面臨倒閉危機時，SNB 持續向 FDF 及 FINMA 分享可用之融通額度。

因應瑞士信貸面臨倒閉危機，2023 年 3 月 15 日 SNB 與 FINMA 發布聯合聲明，必要時提供該行額外流動性；為避免該行風波擴大，在 FDF、FINMA 及 SNB 共同支持下，2023 年 3 月 19 日 UBS

同意以 30 億瑞郎(約低於市價 4 折)收購瑞士信貸。為因應瑞士信貸大量流動性短缺問題，以及因應 UBS 併購瑞士信貸所需之額外流動性，SNB 提供相關融通因應措施²。

SNB 透過常設之流動性短缺融通機制 (liquidity-shortage financing facility, LSFF) 及緊急流動性支持 (emergency liquidity assistance, ELA)，向瑞士信貸提供 480 億瑞郎之流動性支持，惟尚不足以支應存款大量流失。2023 年 3 月 16 日瑞士聯邦委員會制定緊急命令 (Ordinance on Additional Liquidity Assistance Loans and the Granting of Federal Default Guarantees for Liquidity Assistance Loans from the Swiss National Bank to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³，允許 SNB 新設額外緊急流動性支持 (emergency liquidity assistance plus, ELA+) 與公部門保證流動性支持 (public liquidity backstop, PLB) 之融通措施，以挹注所需之流動性。

SNB 以上述 4 種流動性支持措施，提供瑞士信貸及 UBS 共計 1,680 億瑞郎之融通資金(表 1)，係 SNB 對銀行提供融通金額之最高紀錄，相關措施有助維持瑞士之金融穩定，避免金融危機之發生，並使 UBS 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順利完成併購瑞士信貸。SNB 依據緊急命令設立之 ELA+ 及 PLB，提供予流動性援助已全數得到償還，另因應 UBS 之請求，SNB 已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終止與瑞士信貸之 PLB 協議。

² SNB (2023)。

³ Federal Council (2023)。

表 1、瑞士監管機關融通因應措施

措施	法源	內容
流動性短缺融通 (LSFF)	中央銀行法	SNB 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融通 100 億瑞郎
緊急流動性支持 (ELA)	中央銀行法	SNB 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融通 380 億瑞郎
額外緊急流動性支持(ELA+)	緊急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NB 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設立，3 月 17 日融通 200 億瑞郎 ● SNB 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融通 300 億瑞郎
公部門保證流動性支持(PLB)	緊急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DF 簽訂聯邦政府擔保最高 1,000 億瑞郎協議 ● SNB 於 2023 年 3 月 19 日設立，3 月 20 日融通 700 億瑞郎 ● PLB 協議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中止

資料來源：Federal Council (2024)。

除 SNB 融通因應措施外，監管機關其他因應措施如下(表 2)：

1. 損失保護機制：瑞士聯邦政府承諾在 UBS 承擔瑞士信貸 50 億瑞郎損失後，承擔後續最大 90 億瑞郎損失。
2. 合併同意及准許：依據瑞士法律，合併須經雙方董事會，以及瑞士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COMCO) 或 FINMA 同意。本次併購由 FINMA 准許，並依據緊急命令，為避免合併延遲危及金融穩定及產生重大經濟損害，允許 UBS 併購瑞士信貸無須經雙方董事會同意。
3. 減計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T1)工具：瑞士信貸發行 AT1 債券合約規定，如觸發緊急事件時可全數減記。本次併購依據相關合約、法規及緊急命令，FINMA 指示瑞士

信貸對 AT1 進行減記，意即私人投資者承擔本次併購部分風險，受減記 AT1 帳面價值約 160 億瑞郎。

4. 薪酬措施：依據緊急命令，2023 年 3 月 FDF 指示瑞士信貸暫時中止支付部分員工浮動薪酬。2023 年 5 月 FDF 裁定取消部分管理階層未支付的浮動薪酬，並要求 UBS 為清理瑞士信貸資產的員工訂定薪酬制度，以提供激勵措施降低清理資產過程中的損失。
5. 豁免訊息揭露：為降低併購相關訊息揭露的風險，依據緊急命令排除訊息公開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獲得數據或資訊的權限。

表 2、瑞士監管機關重要因應措施

措施	法源	內容
損失保護機制	緊急命令	FDF 簽訂聯邦政府承擔 UBS 併購最高 90 億瑞郎損失
合併同意	緊急命令	UBS 併購瑞士信貸無須經雙方董事會同意
合併准許	現行法規	FINMA 准許合併
AT1 工具減記	AT1 合約、現行法規、緊急命令	FINMA 指示瑞士信貸對 AT1 進行減記
薪酬措施	緊急命令、現行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DF 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指示瑞士信貸暫時中止支付部分員工浮動薪酬 ● FDF 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裁定取消瑞士信貸部分管理階層未支付的浮動薪酬；要求 UBS 為清理瑞士信貸資產的員工訂定薪酬制度
豁免訊息揭露	緊急命令	UBS 併購瑞士信貸豁免適用 FoIA

資料來源：Federal Council (2024)。

三、2024 年 4 月瑞士聯邦委員會「銀行穩健性報告」

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危機後，瑞士聯邦委員會對本次事件啟動調查，並於 2024 年 4 月瑞提出「銀行穩健性報告(Federal Council report on banking stability)」，提出加強 SIBs 及金融體系之韌性與穩定性所需之行動，以進一步降低對經濟及納稅人的風險。

該報告指出，自 2008 年全球金危機以後，瑞士政府採行多項符合國際標準的相關措施，有效維護金融穩定。然而，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危機顯示現行監管制度仍有不足，確有必要進一步發展及加強現行的監管框架。

瑞士聯邦委員會提出的相關措施，包含 3 項重點範疇：(1)加強預防機制、(2)加強流動性機制、(3)擴展危機應對工具。從 3 項重點範疇中，發展出 6 項行動範疇，包含：(1)公司治理與監督、(2)資本要求、(3)早期介入及恢復、(4)確保危機中的流動性、(5)清理計畫、(6)危機中政府部門的組織及合作(表 3)。

表 3、瑞士聯邦委員會加強監管機制

重點範疇	行動範疇
加強預防機制	公司治理與監督
	資本要求
	早期介入及恢復
加強流動性機制	確保危機中的流動性
擴展危機應對工具	清理計畫
	危機中政府部門的組織及合作

資料來源：Federal Council (2024)。

6 項行動範疇共提出 37 項措施(附錄 1)。鑑於央行貼現窗口於危機期間提供流動性，對維持金融穩定具關鍵性作用，本文將著重探討監管機關如何加強流動性管理機制。

參、瑞士流動性規範及瑞士信貸倒閉前之流動性情形

一、2022 年 7 月 FINMA 修訂流動性規範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FINMA 調整流動性規範，對 SIBs 訂定《流動性條例》(Liquidity Ordinance, LiqO)，並於 2013 年生效。SIBs 之流動性須符合 LiqO 之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最低比率要求。LCR 假設未來 7 天及 30 天的壓力情境下，例如金融市場出現危機及債權人對銀行失去信心等情形，銀行須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old high-quality liquid asset, HQLA)，以確保能覆蓋該期間的資金流出。LCR 概念後來於 2015 年為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採納，並訂定為國際標準。

瑞士法律規範監管機關須定期對 SIBs 進行審查。2019 年 7 月在 FDF、FINMA 及 SNB 的共同評估下，發現 2013 年訂定的 LiqO 有所不足。例如，LiqO 係假設相對保守的壓力情境，以及 SIBs 於重組或清算情境中的流動性需求，未能得到充分覆蓋。

瑞士監管機關於 2022 年 7 月修訂 LiqO，並於 2024 年底生效。新修訂之 LiqO 規範 SIBs 必須有足夠的 HQLA 或相關資產，以應對未來 90 天的壓力情境，而非 30 天。修訂規範係基於現有的 LCR

基礎，並包含額外的未來 60 天情境。上述假設 SIBs 於未來 30 天即將破產，例如負債到期時資金立即流出的風險(懸崖風險)，惟其後採行相關措施進而逐漸恢復，意即假設 SIBs 未來第 31 天至第 90 天的淨現金流出將逐漸減少，SIBs 將成功抵禦危機，並能夠於業務可能減少或重組的情形中繼續營運。SIBs 未來 90 天的流動性，除可使用 HQLA 覆蓋，並可使用其他流動性較低的證券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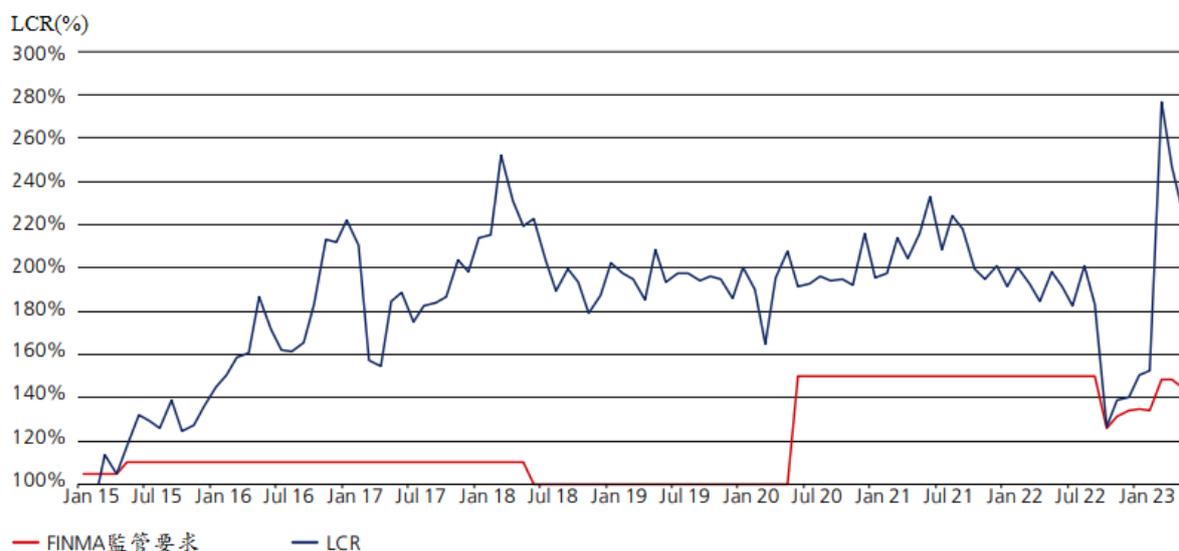
修訂之 LiqO 除包含上述對 SIBs 流動性之基本要求，並包含額外要求。FINMA 規定之額外要求係考量下列情境可能帶來的風險，包含：日間流動性、原始保證金及面臨重組或清算時的流動性需求等。FINMA 允許銀行提出其他獲得流動性的相關措施，用於覆蓋這些額外要求，以能於危機中獲得流動性。銀行自身提出的覆蓋措施，不得高於額外要求總和。

新的流動性規範於 2024 年起生效。在 SIBs 需提升流動性的情形下，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底過渡期間，部分機構的額外要求適用 FINMA 臨時規定，除非基本要求已經超過。該規定係為確保過渡期間 SIBs 不會減少 HQLA 的持有量。2022 年 7 月修訂之流動性規範對 SIBs 的影響，監管機關須於 2026 年底前全面進行評估。

二、瑞士信貸於 2023 年 3 月倒閉前之流動性情形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金融市場動盪，促使 FINMA 調升 LCR 要求。瑞士信貸 LCR 最低標準為 150%，該行 2021 年底 LCR 為 203%，高於監管標準(圖 3)；持有之 HQLA 為 2,270 億瑞郎，占總資產 7,558 億瑞郎之 30%。

圖 3、瑞士信貸 LCR 及 FIMNA 監管要求



資料來源：FINMA (2023)。

2022 年下半年多家信評機構調降瑞士信貸評級，導致該行 CDS 擴大，增加融資成本，例如部分貨幣市場基金調降對該行的額度。儘管面臨更艱難的情形，該行 2022 年第 3 季 LCR 為 192%，仍高於監管標準；持有之 HQLA 平均為 2,270 億瑞郎，占總資產 7,000 億瑞郎之 32%。

2022 年 10 月 1 日，因社群媒體評論的揣測影響，該行高階財富管理客戶提領大量資產，2022 年第 4 季存款流失達 1,380 億瑞郎，其中大額存款的流失速度高於 LCR 假設。同時，2022 年第 4 季客戶提領 51% 定期存款。該行存款的大量流失係以數位化方式發生，意即客戶的支付指令係透過電子渠道或電話進行，而非發生於銀行分行。

因該行面臨存款大量流失的流動性壓力，2022 年 10 月 FINMA 調降該行之 LCR 標準，基本要求降為 100% 及 250 億瑞郎的額外

要求，惟仍須符合 2022 年 7 月修訂之新標準。2022 年 12 月底該行 LCR 為 140%，高於監管標準；持有之 HQLA 平均為 1,200 億瑞郎，占總資產 5,310 億瑞郎 23%。

2023 年初瑞士信貸發行長期債券及進行擔保融資交易，以提升 HQLA 數量。儘管流動性趨緊情形有所改善，該行之 HQLA 離 2022 年第 4 季客戶存款流失前之水平，仍有相當距離。儘管如此，2023 年 3 月該行倒閉前，LCR 均高於監管規定(圖 3)。

由於瑞士信貸推遲發布 2022 年度報告，以及最大股東不願再增資等影響，2023 年 3 月該行存款面臨更大幅度的流失，除財富管理客戶提領存款外，零售及企業客戶亦提領存款。由於存款持續流失，市場參與者及交易對手對瑞士信貸提出更高的交易要求。2023 年 3 月 15 日 FINMA 宣布瑞士信貸尚符合所有流動性監管要求⁴，該行向 SNB 申請使用 ELA，惟該行流動性情形隨後幾天仍無法維持穩定。除資金持續流失外，2023 年 3 月 17 日該行無法於外匯市場取得資金，意味 SNB 融通部分需以外幣方式進行。

最終，該行無法保持償付能力，並非由於不符 LCR 規定，而係基於持有之外匯持有量不足，因這些資金對於支付及證券交易結算至關重要。若無 SNB 融通的流動性支持，部分市場參與者減少或取消與瑞士信貸的交易，該行將面臨倒閉。瑞士政府為維護金融穩定及保障瑞士經濟，立即介入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可能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

⁴ FINMA、SNB (2023)。

三、瑞士信貸倒閉後瑞士監管機關對流動性規範之檢視

2022 年底瑞士信貸存款共計 2,340 億瑞郎。其中活期存款占總存款 52% 最高，其次為定期存款 29%，最後為儲蓄存款 19% (表 4)。

表 4、瑞士信貸資產負債情形
(2022 年底)

單位：億瑞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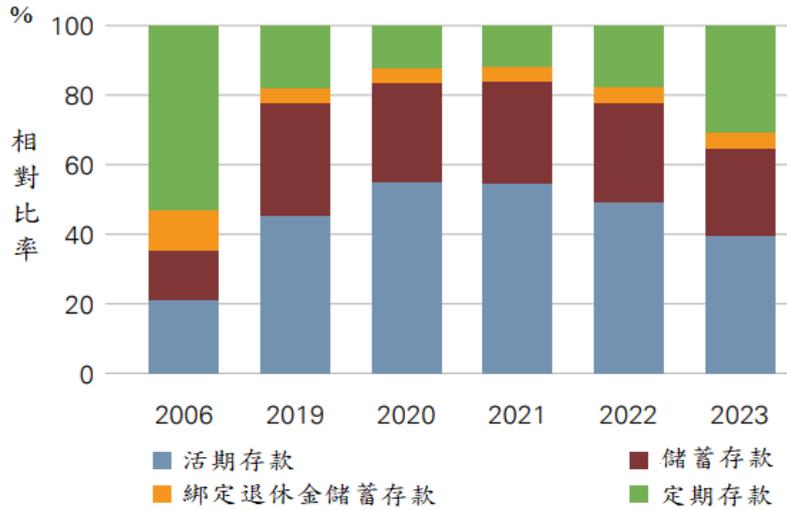
資產	金額	比重	負債	金額	比重
現金及央行準備	590	11	存款	2,340	44
定存單、商業本票 投資	620	12	活期存款	1,220	2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20	10	定期存款	680	13
放款	2,760	52	儲蓄存款	440	8
其他	820	15	短期借款	230	4
			長期負債	1,570	30
			其他	720	14
			負債合計	4,860	92
			股東權益	450	8
資產合計	5,3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310	100

資料來源：瑞士信貸年報。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前，瑞士 SIBs⁵ 定期存款的比例較高。惟自 2019 年以來活期存款占 SIBs 總存款的最大部分，長期的負利率環境促使銀行活期存款大幅增加(圖 4)。隨著 2022 年瑞士利率正常化，利率水準的提升，致活期存款的比率略有下降。

⁵ UBS、瑞士信貸、瑞福森銀行(Raiffeisen Group)、蘇黎世州銀行(Zürcher Kantonalbank, ZKB)及瑞士郵政銀行(Post Finance)。

圖 4、瑞士 SIBs 存款結構



資料來源：SNB (2024)。

銀行之活期存款占比較高，且金融數位化，是存款得以迅速提領的原因之一。瑞士信貸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的外流金額約為 2,000 億瑞郎，超過該行客戶半數的存款。某些存款外流係集中發生於某些時段，如 2022 年 10 月存款流失約 900 億瑞郎，接近該期間外流存款的一半。

此外，瑞士信貸零售存款實際的流失速度與 LCR 假設不同，特別是零售客戶存款高於 150 萬瑞郎之高價值零售存款(high-value retail deposits)。LCR 假設高價值存款流失率於未來 30 天內為 20%。然而，在 2022 年 10 月及 2023 年 3 月該行存款流失最嚴重的階段中，這些存款的流失率僅一週就超出該數值，且 30 天的流失率超過 40%，達 LCR 假設的兩倍以上。即便是非高價值零售存款，30 天內流失量亦超過 LCR 假設(表 5)。

表 5、瑞士信貸存款流失率與 LCR

單位：%

項目/時間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LCR 假設	1 週	30 天	LCR 假設	1 天	1 週	30 天
存款流失率							
零售存款	-12	-12	-24	-12	-4	-18	-24
高價值	-20	-22	-44	-20	-7	-33	-41
非高價值	-10	-8	-14	-10	-2	-13	-18
大額存款	-40	-23	-37	-40	-11	-32	-40
總存款	-28	-18	-31	-25	-7	-25	-32

註：流失量係以期限少於 30 天的存款比率表示。

資料來源：SNB(2024)。

整體而言，2022 年 10 月及 2023 年 3 月的總存款流失速度略高於 LCR 假設。儘管零售存款的流失率達 LCR 假設之兩倍。因大額存款的外流率略低或等於 LCR 假設，使得總存款流失率僅略高於 LCR 假設，部分原因係由於 FINMA 於 2022 年 7 月修訂之流動性規範，有效提升 SIBs 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間及持續超過 30 天之流動性需求，並於 2022 年 10 月及 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存款大量流失期間發揮作用。

儘管如此，瑞士信貸受短期零售存款大量流失的衝擊，顯示仰賴短期資金的脆弱性。銀行仰賴零售存款，部分係因 LCR 規定零售存款須持有的 HQLA，僅為潛在流失量之 10%。惟潛在流失量可能相當大。即便實際流失率與 LCR 假設有較小的偏差，也可能導致實際外流遠超出所需的 HQLA。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流動性外流的規模及速度相當快速，進而導致 HQLA 迅速耗盡。因此，

應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 HQLA 覆蓋高價值零售存款，特別是仰賴零售存款的銀行。

此外，由於長期存款資金類型無須由 HQLA 覆蓋，增強銀行將短期存款引導至長期存款的誘因，例如提高定期存款的利率。持有更多的長期存款，有助銀行具有較為穩定的資金結構並提升韌性。此舉有助銀行及政府部門於危機期間有更多時間採取相關措施，以應對信心喪失的根本原因，特別於恢復或清理的過程中。此外，存款作為相對廉價的資金來源，是大多數銀行業務的基石之一。當一家銀行失去大部分的存款時，其成功恢復或清理的機率將大為降低。

以上探討均顯示瑞士現行流動性監管規範須進一步採取行動。瑞士政府除將於 2026 年底前全面評估 2022 年 7 月修訂之流動性規範對 SIBs 的影響外，並將加強下列方向：

1. 支持 LCR 規定於國際層級中重新審視：瑞士信貸倒閉事件顯示，部分存款類型 LCR 流出因子，如高價值零售存款流失率超出預期。因此，應重新審視該類型存款的流失速率。
2. 加強對銀行資金結構之分析：FINMA 已對銀行資金結構進行分析，未來將增加高價值零售存款資金流出之情境，使 FINMA 更能識別銀行融資之集中度情形。
3. 加強評估銀行產生及節約流動性相關措施：FINMA 將加強評估銀行是否採取必要措施，以便於不同情境間具備產生流動性及節約流動性之能力，特別是相關措施之可行性。

肆、SNB 貼現窗口制度及瑞士信貸倒閉期間之融通措施

一、SNB 貼現窗口制度

(一) 常設融通機制

SNB 貼現窗口之常設融通機制，分為流動性短缺融通機制 (LSFF)、日間融通機制 (intraday facility) 及新冠肺炎疫情再融通機制 (COVID-19 refinancing facility) 3 類，說明如表 6。

表 6、SNB 貼現窗口融通制度主要內容

項目	流動性短缺融通機制	日間融通機制	新冠肺炎疫情再融通機制
融通對象	已開立 SNB 活期存款帳戶之瑞士本國銀行，以及其他經 SNB 核准開立 SNB 活期存款帳戶之附買回交易市場參與者。		
融通利率	1. 按 SNB 政策利率加碼 50 個基點計息。 2. 逾期還款者按 SNB 政策利率加碼 100 個基點計收懲罰息。	1. 不計息。 2. 逾期還款者，同「流動性短缺融通機制」計收懲罰息。	1. 按 SNB 政策利率計息。 2. 逾期還款者，同「流動性短缺融通機制」計收懲罰息。
融通期限	隔夜期。	營業日 7:00~16:45，可隨時償還，最遲應於當日 18:15 系統清算停止前償還。	無固定期限。
擔保品及評價	擔保品均為 HQLA，評價按擔保品種類、風險程度及幣別等條件折減，合格擔保品市值至少須達融通金額之 110%。		
資金用途	因應融通機構非預期之短期流動性資金需求，且其無法及時於市場取得資金。	協助瑞士銀行同業清算系統之交割作業運作順暢。	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民眾與企業。

資料來源：SNB (2023a, 2023b, 2023c)。

SNB 貼現窗口融通係以附買回方式進行，SNB 附買回操作之合格擔保品條件重點如表 7。

表 7、SNB 附買回操作合格擔保品

項目	內容
證券發行單位	中央銀行、公共部門、國際組織或超國家組織、多邊開發銀行或民營機構。
幣別	瑞郎、歐元、美元、英鎊、丹麥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
證券類型	債務憑證；具固定本金；無條件贖回本金。
流動性	各幣別訂定最低發行金額；可在 OECD 國家交易所或代表性市場交易；債券報價經常性公告。
信用評等	標準普爾(S&P)信用評級 AA-或穆迪(Moodys)信用評級 Aa3 等級以上。

資料來源：SNB (2023d)。

(二) 緊急融通機制

依據瑞士中央銀行法，SNB 職責包含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以促進金融穩定。依據該項職責，SNB 扮演最後融通者(Lender of the Last Resort, LoLR)角色，可對銀行及金融市場參與者，在其短期間無法於市場取得足夠流動性資金時，提供緊急流動性支持(emergency liquidity assistance, ELA)。惟銀行向 SNB 申請 ELA，SNB 具最終裁量權。

銀行申請 ELA，須經 FINMA 確認具備償付能力。申請之銀行或集團必須對金融穩定具重要性，惟非僅限定於 SIBs。因此 SNB 可透過 ELA 向非系統性重要銀行提供流動性支持。

銀行申請 ELA，須提供 SNB 足額擔保品。瑞士中央銀行法規規定，SNB 提供流動性須以「足額擔保」為原則，惟並未對「足額擔保」作出明確定義，亦即賦予 SNB 裁量權。因此，ELA 之合格擔保品經 SNB 理事會同意，可擴大至流動性較低之銀行貸款及信用評等較低之證券等。

SNB 啟用 ELA 時，接受的擔保品較 LSFF 更為廣泛，例如非 HQLA，以及信用評等較低之資產，以利其於危機期間更靈活的提供流動性支持，進而促進金融穩定。瑞士不動產抵押貸款占國內貸款總額 85%，由於其交易量大、具保值性及標準化，該等貸款為 ELA 抵押品的重要組成部分。ELA 之合格擔保品，尚包含商業抵押貸款、股票及資產證券化證券等，惟不含無擔保之信用貸款。

ELA 對所有擔保品給予折減率，以作為風險緩衝，覆蓋 SNB 於提供流動性援助時可能面臨之損失，並依不同擔保品給予不同之折減率，如不動產抵押貸款之折減率通常介於 10~15%，亦即，此類擔保品可依市值之 85~90% 計算融通金額。ELA 之融通利率，通常高於一般市場利率。

SNB 定期與 SIBs 就 ELA 進行測試，涉及擔保品(證券或貸款)的交付、管理(如替換)及流動性的提供方式(以瑞郎或外幣)，並在真實的環境中進行。SNB 認為這些測試有其必要，以便銀行於急迫時，得以順利使用 ELA 取得所需資金。例如，在法律的準備上，銀行須確保客戶允許將抵押貸款轉讓給第三方；在操作的準備上，銀行須確保其資訊系統能就 ELA 之相關抵押品進行擔保；在擔保

品部分，部分貸款需經證券化方能成為合格擔保品。上述準備均無法在危機時臨時完成，而須透過長期的計畫及準備。

(三)SNB 與各國央行融通措施比較

加拿大央行(Bank of Canada, BOC)、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 BOE)及 Fed 常設融通機制的合格擔保品，較 SNB 範圍廣泛，包含貸款及非 HQLA 資產，SNB 之 LSFF 僅包含 HQLA 證券，不含抵押貸款。因此，加拿大、歐元區、英國及美國之銀行，透過常設機制獲得流動性的選擇，均較瑞士之銀行為多，惟上述國家央行之常設融通機制擔保品，均不包含股票及非證券化形式之國外貸款(表 8)。

表 8、各國常設融通機制合格擔保品比較

國家		SNB	BOC	歐元區	BOE	Fed
名稱		LSFF	SRF ¹	MLF ²	貼現窗口	
貸款	家庭抵押	X	X	X	O	O
	企業	X	O	O	O	O
	家庭其他	X	O	X	O	O
	國外	X	證券化 O	證券化 O	證券化 O	X ³
證券	股票	X	X	X	X	X
	公債	HQLA	O	O	O	O
	公司債	HQLA	O	O	O	O
	證券化	HQLA	O	O	O	O

- 註：1. Standing Repo Facility (SRF)。
 2. Marginal Lending Facility (MLF)。
 3. 可個案考量。

資料來源：Federal Council (2024)。

各國的緊急融通機制公開資訊較少(表 9)，使得較難進行比較，以下僅就 SNB 與 BOC 進行比較，SNB 之 ELA 接受股票，惟僅以證券化形式接受家庭企業的非抵押貸款。

表 9、SNB 與 BOE 緊急融通機制合格擔保品比較

項目		SNB	BOC
貸款	家庭抵押	O	O*
	企業	證券化 O	O
	家庭其他	證券化 O	O
	國外	證券化 O	證券化 O
證券	股票	O	X
	公債	O	O
	公司債	O	O
	證券化	O	O

*僅在無其他可用抵押品時考慮。

資料來源：Federal Council (2024)。

二、SNB 於瑞士信貸倒閉期間之融通措施

自 2022 年 10 月瑞士信貸面臨大量存款流失後，該行定期評估使用 SNB 融通機制的可能性，包含準備 500 億瑞郎資產用於 LSFF 及 ELA，以及相關流程的測試。2022 年 12 月該行幾乎決定使用 SNB 融通機制，以加強其營運資金及 LCR 指標。然而，考量使用央行融通的汙名化效應，該行最終未選擇動用。

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存款再次大量流失，該行向 SNB 申請融通。SNB 以 LSFF 及 ELA 對該行進行融通，惟尚不足以支應存款流失。2023 年 3 月 16 日瑞士聯邦委員會制定緊急命令，允許 SNB

新設 ELA+及 PLB 融通措施支應。新設 ELA+與 PLB 融通措施重點如次：

1. 額外緊急流動性支持(ELA+)：ELA+係金融機構面臨緊急流動性危機時，SNB 可對金融機構提供額外無擔保融通，惟對金融機構有破產優先求償權。2023 年 3 月 19 日在瑞士信貸併購交易宣布前，存款持續流失，瑞士信貸透過 ELA+取得 500 億瑞郎資金，避免其倒閉危及金融穩定。
2. 公部門保證流動性支持(PLB)：PLB 主要用以因應 UBS 併購瑞士信貸所需之額外流動性，係由瑞士聯邦政府為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並由 SNB 提供流動性之融通機制。

SNB 以 LSFF、ELA、ELA+及 PLB 提供瑞士信貸流動性援助(表 10)，有助該行在維持金融穩定的解決方案提出前，取得所需之流動性。2023 年 3 月 19 日 UBS 同意收購瑞士信貸。

表 10、SNB 對瑞士信貸及 UBS 融通情形

項目	流動性短缺融通 (LSFF)	緊急流動性支持 (ELA)	額外緊急流動性 支持(ELA+)	公部門保證流動 性支持(PLB)
融通額度	100 億瑞郎	380 億瑞郎	500 億瑞郎	700 億瑞郎
融通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及 20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償還情形 (償還日期)	已全數償還 (2023 年 8 月 10 日)	尚未償還	已全數償還 (2023 年 8 月 10 日)	已全數償還 (2023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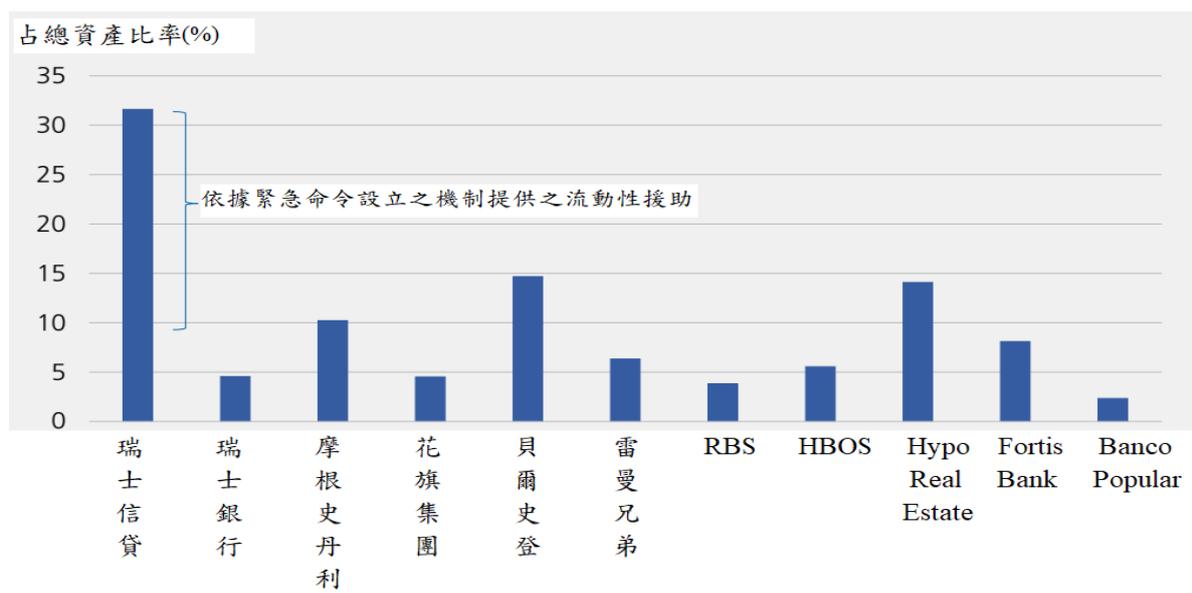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NB (2023e, 2023f)。

2023 年 3 月 SNB 以 ELA 向瑞士信貸融通，係瑞士中央銀行法於 2003 年修訂後首次使用。由於 SNB 定期與銀行進行演練，並設立銀行獲取外幣的融通渠道，有助 SNB 及時提供該行所需流動性。由於 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係於外匯市場失去大量的流動性，SNB 之流動性援助大部分以外幣形式提供。

儘管如此，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為 ELA 流動性援助提供的抵押擔保品仍有不足，如該行無法將所有符合條件的擔保品移轉至 SNB，以及部分擔保品未完成證券化，以致未符合 ELA 的合格擔保品。此外，該行之外幣資產規模巨大，惟無法使用國外央行提供的渠道取得流動性。

儘管瑞士信貸的準備有所不足，2023 年 3 月該行所需的流動性，遠超過歷史經驗。將 2023 年 3 月 SNB 對瑞士信貸提供的流動性援助，與其他央行提供流動性援助的案例，以援助金額對銀行總資產的比例進行比較(圖 5)。已往獲得央行流動性援助的案例，流動性援助金額平均約占銀行總資產 6%，最高接近 15%。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透過 LSFF 及 ELA 獲得 480 億瑞郎的流動性支持，相當於該行總資產 9%，加上 ELA+及 PLB 獲得的 1,200 億瑞郎流動性支持，總計高達 1,680 億瑞郎，占該銀行總資產 32%，相較已往案例為高。

圖 5、央行提供流動性援助占銀行總資產之比率



資料來源：Federal Council (2024)。

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危機的流動性需求異常新高，顯示存款能以數位化的形式被快速提領，增加銀行潛在的流動性外流規模，進而對銀行的經營產生新的挑戰。面對此類極端情境發生的可能性，除仰賴銀行自身維持的流動性部位，以及央行透過融通機制提供的流動性支持外，公部門保證流動性支持(PLB)機制亦被考量。

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4 年發布「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要點」中提及 PLB 概念。FSB 指出，銀行於重組或破產清理時，在不使納稅人承受損失下，提供流動性的指引原則⁶包含導入 PLB。銀行清理的流動性主要應由金融市場提供，公部門僅在於某些條件滿足下提供流動性，並盡可能維持於低水平，以減少道德風險。在必要的情況下運用 PLB 機制實施銀行清理，有助促進金融市場的信心，以鼓勵金融市場在銀行清理期

⁶ FSB (2016)。

間持續提供流動性，進而維護金融穩定。PLB 提供的流動性規模，僅止於提供銀行清理期間維持系統性重要功能，以確保銀行具備足夠時間有序中止，或恢復仰賴市場資金。

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危機中，由於 LSFF 及 ELA 提供的流動性支持不足以支應該行存款流失，2023 年 3 月 16 日瑞士聯邦委員會制定緊急命令，允許 SNB 新設 ELA+ 及 PLB 融通措施支應。由於瑞士法律並無 PLB 之相關規定，PLB 係經由瑞士聯邦委員會向瑞士國會財政代表團提交擔保金額，並進緊急討論同意後，方能啟動。瑞士聯邦政府擔保 PLB 的流動性規模，依據 SIBs 規模、危機情境及需要採取的相關措施個案決定。2023 年 3 月 19 日 FDF 簽訂聯邦政府同意擔保 PLB 最高 1,000 億瑞郎之協議，SNB 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 PLB 向該行融通 700 億瑞郎。PLB 協議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中止，PLB 提供的流動性援助已全數償還。

PLB 有助銀行在流動性危機中增強信心。在銀行自身流動性準備及市場融資選項(第一道防線)，以及來自 SNB 提供的流動性支持(第二道防線)用罄後，PLB 由瑞士聯邦政府為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並由 SNB 提供流動性支持(第三道防線)。儘管有前二道防線，惟仍不能保證一家具償付能力的銀行，其流動性外流可能會超過其可用之擔保品。PLB 旨在增強存戶對 SIBs 持續營運的信心，在市場上產生預防性效果，防止存款擠兌，並在某些情形下臨時提供 SIBs 所需的流動性，以便 SIBs 得在持續履行系統性重要職能情況下，進行有序重組或破產清理。

由於 PLB 尚無法律依據，為符合國際建議及補充 SIBs 相關規定，2023 年 9 月 6 日瑞士聯邦委員通過銀行法修正草案⁷，並送至瑞士國會審議。該草案旨在為 SIBs 將 PLB 機制導入。

三、瑞士信貸倒閉後瑞士監管機關對融通措施之檢視

(一) 央行融通措施

為利央行能於緊急情況下及時提供流動性，銀行必須進行全面法律及營運的相關準備，例如將銀行資產轉換為可被央行接受的擔保品形式，提前操作使用流動性機制的流程，並定期進行測試。透過相關準備，銀行透過央行獲得流動性的量能將顯著提高。儘管如此，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為向 SNB 申請 ELA 融通提供之擔保品仍有所不足。

銀行缺乏動機為向央行融通進行高成本的預備，例如為增加 ELA 的合格擔保品數量，銀行將擔保品移轉至 SNB 存在風險，因在法律(如客戶合約)及操作(如資訊系統)層面的準備可能不足。此外，銀行部分資產僅能抵押一次，例如，要求 ELA 擔保品的最低數量，可能與存款保險互相衝突。依據瑞士法律規定，部分形式存款必須用國內資產覆蓋，已使用於覆蓋存款的擔保品，不能同時使用於流動性機制。

雖然對於銀行而言，準備流動性援助的成本可能相當可觀，且不進行相關準備，可在金融相對穩定期間節省大量成本。惟相關準

⁷ Federal Council (2023a)。

備在危機中仍帶來潛在效益，因為在危機中缺乏流動性援助相關準備，可能將使政府必須進行更大規模的介入。

因此，為加強及更佳使用央行融通的量能，瑞士聯邦委員會建議，導入對銀行為流動性援助進行相關準備的監管框架，以利 FINMA 指示 SIBs 為 SNB 保留足夠且可轉讓的擔保品，並確保擔保品處形式正確，以利銀行能於必要時獲得額外的流動性資金。例如，可依據短期負債超過法規流動性要求的 HQLA 數量，規定須準備的最低擔保品數量。

瑞士聯邦委員會對流動性援助進行準備而建議的監管框架，實施對象不僅包含 SIBs，亦包含非系統性重要銀行。2023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美國 3 家中小型銀行接連宣布倒閉，顯示非系統性重要銀行的倒閉，也可能危及金融穩定。儘管這些銀行對金融穩定的潛在影響較少，惟其流動性問題仍可能衍生更廣泛的系統性風險。在這種情形下，SNB 能對非系統性重要銀行提供適當的流動性支持，必要時甚至提供 ELA 援助，將有助於維護金融穩定。ELA 雖主要係對 SIBs 提供，惟依據 IMF 倡議⁸，「銀行及其他金融市場參與者」如能提供合格的擔保品，央行均可對其提供流動性援助，包含透過緊急融通機制。

2019 年 SNB 依據 IMF 倡議開始一項試驗計畫(pilot project)，以確保全體本國銀行可透過貼現窗口，以流動性較低之貸款類擔保品取得資金。抵押貸款屬銀行資產負債表中的非流動性資產，係

⁸ IMF(2019)。

屬瑞士本國銀行的重要業務，約占國內貸款 85%。部分銀行在 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倒閉事件前，拒絕參加試驗計畫，原因包含準備的相關成本及考量自身穩健經營情形。瑞士信貸倒閉事件後，2023 年 9 月 SNB 通知全體銀行，鼓勵各銀行為能於必要時順利向 SNB 融通，應妥善作好準備，包括：擬定借款計畫；確保融通擔保品可設質於 SNB 系統，以及定期與 SNB 進行測試。SNB 認為此舉有助強化個別銀行及整體體系因應流動性短缺之韌性。

SNB 預期銀行需要 1~2 年時間準備，而非能於短期間完成。相關準備包含銀行需要調整內部流程，如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需要加上可移轉條款，並可進行債權人變更等。愈多銀行對流動性援助進行相關準備，SNB 於必要時可採取的行動範圍將愈廣泛。該倡議不僅有助於金融穩定，銀行對內部流程的調整如貸款數位化，亦有助其提高業務效率。

因此，監管機關訂定銀行使用央行流動性機制相關準備的監管框架，有助提升銀行在危機中透過央行融通機制取得的流動性量能。在訂定這些監管框架時，必須合理平衡銀行的收益及成本，並須考量銀行不同的業務型態。

(二) 公部門保證流動性支持

在 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危機中，PLB 有助瑞士信貸維持流動性，確保其業務能持續有序進行，直至被 UBS 收購。PLB 避免瑞士信貸倒閉，以致對瑞士經濟金融體系造成重大損害，有助維持金融穩定，顯示將該工具納入法律框架的必要性。然而，銀行使用

PLB 機制可能衍生道德風險，因其可能誘使銀行在清理過程中，仰賴 PLB 提供的流動性，而非自身取得的流動性部位。因此，必須訂定使用 PLB 之相關條件，以最小化道德風險。

依據 2023 年 9 月 6 日瑞士聯邦委員會向國會提出的法案，PLB 相關內容如下：

1. 限制對象為 SIBs：SIBs 倒閉可能對經濟金融體系帶來重大影響或損失。對金融穩定而言，非系統性重要銀行衍生的風險低於 SIBs，導入 PLB 的效益較 SIBs 為低且成本較高。此外，非系統重要性銀行能在危機中能透過 SNB 取得流動性，即使無法使用 PLB。
2. 限制於重組程序用：為符合國際標準，使用 PLB 前須導入重組程序，或者必須即將導入，以利進行管理及監測。
3. 預先支付一次性金額作為補償：為抵銷 SIBs 使用 PLB 帶來的競爭優勢，並考量 PLB 擔保的長期平均損失風險，SIBs 須預先支付一次性金額作為補償，無論其是否使用 PLB。2022 年 SIBs 預先支付的一次性補償金額約為 0.7~2.1 億瑞郎，相當於所有 SIBs 該年度稅前淨利總額的 0.6~1.8%。擁有較多資本及流動性的 SIBs，例如為 ELA 預作準備的合格擔保品愈多，考量其使用 PLB 的機率較低，因此預先支付一次性的補償金額較低。

4. 破產優先權：依據 1889 年 4 月 11 日聯邦訂定之『債務催收及破產法』(Debt Collection and Bankruptcy, DEBA)，SNB 對聯邦政府擔保的流動性援助貸款產生的任何索賠，視為第 3 級索賠，在破產法中僅次於第 1 級及第 2 級債權人(如員工薪資及社會保險費用等)。SNB 於破產中的優先權，可能減少破產程序中其他第 3 級債權人之索賠比例，惟考量 PLB 提供 SIBs 之流動性，有助於銀行成功重組，並於多數情況下避免破產。因此 SNB 的破產優先權，符合所有債權人的利益。
5. 借款人義務：為減少相關道德風險，SIBs 須負擔保險費、援助金額之利息及第三方服務等相關費用。此外，SIBs 使用 PLB 提供的貸款期間，須受各項條件約束，如禁止發放股利或進行資本支出等；SIBs 禁止採取可能延遲或危及償還由聯邦政府擔保貸款的行動；為抑制不當行為，允許監理機關追討管理階層薪酬，或更換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

導入 PLB 的新框架，另須考量與央行流動性支持的相互影響。例如 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流動性之總需求，係透過對負債的評估而決定。PLB 潛在的最大流動性需求，係為該行「面臨短期流出的負債總額加上額外流動性的安全緩衝，扣除 ELA 及 ELA+提供的流動性援助」計算。因 ELA 及 PLB 之間對於流動性總需求的分配，相當程度決定於 ELA 的規模，惟瑞士聯邦委員會或負責批准 PLB 擔保的國會財政團代表，無權對 ELA 的決定施加影響。此外，較高的 ELA 不僅會減少重組過程中對 PLB 的需求，還可能導致

因更多資產已提供 ELA 擔保使用，因此可用於覆蓋 PLB 索賠的資產將更為減少。

儘管如此，瑞士聯邦委員會認為央行流動性支持及 PLB 的潛在流動性援助分配，並非零和遊戲。擁有較強的央行流動性支持，對於降低仰賴 PLB 具明顯效益。首先，政府更傾向央行優先提供流動性，因透過央行的流動性支持具足額擔保，而非由政府提供擔保。其次，擴大央行流動性支持的量能，可提高整體的流動性援助規模，因更多的擔保品已準備交付予 SNB，從而在危機中可供瑞士政府部門使用，而不會被其他債權人預先保留。

伍、研習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研習心得

(一) 瑞士監管機關修訂流動性規範，有助金融機構維持充裕流動性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瑞士監管機關著手修訂流動性規範，其訂定之 LCR 概念，其後為 BCBS 採納，進而發展為國際標準。2020 年新冠肺炎期間，FINMA 除提升 LCR 標準外，更於 2022 年 7 月修訂 LiqO，假設之壓力情境下除由 30 天延長至 90 天外，並將流動性需求區分為基本及額外需求，以提升銀行所需維持的流動性標準。該規範於瑞士信貸 2022 年 10 月及 2023 年 3 月存款大量流失期間發揮作用，該行總存款流失率趨近於 LCR 假設，顯示該規範有效提升金融機構維持充裕流動性。

(二) SNB 及時提供瑞士信貸所需流動性，有助維護金融穩定

SNB 扮演最後融通者角色，係透過常規及緊急融通機制，可於危機發生時提供流動性援助。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危機中，SNB 以 LSFF 及 ELA 向該行挹注 480 億瑞郎流動性支持，惟尚不足以支應該行流動性需求。瑞士聯邦委員會設立緊急命令，使 SNB 得以設立 ELA+ 及 PLB 向該行額外援助 1,200 億瑞郎，直至在 FDF、FINMA 及 SNB 支持下，促成 UBS 收購瑞士信貸。SNB 提供瑞士信貸流動性短缺及 UBS 併購瑞士信貸所需資金，使 UBS 併購瑞士信貸順利完成，避免危機蔓延，有助維護金融穩定。

二、建議事項

(一) 主管機關宜持續關注國際流動性規範之發展

為強化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我國對金融機構訂定多項監控機制，包括流動準備比率、LCR 及 NSFR 等。2023 年 3 月瑞士信貸倒閉案例顯示，存款的大量流失可能以數位化方式快速發生，部分存款類型如零售存款的流失率，可能超過 LCR 假設情境。有鑑於此，瑞士政府支持國際間重新審視 LCR 規定；主管機關宜持續關注國際流動性規範之發展，以強化金融機構因應危機之韌性。

(二) 主管機關宜持續關注主要國家央行融通相關機制之發展

2019 年 SNB 開始的試驗計畫，確保全體本國銀行可透過貼現窗口取得資金，SNB 並定期與 SIBs 就 ELA 進行測試。ELA 雖鮮少使用，惟 2023 年 3 月仍及時提供瑞士信貸所需流動性。然而，

2023 年 3 月該行所需的流動性，遠超過歷史經驗，以致符合 ELA 流動性援助的擔保品仍有不足。

瑞士聯邦委員會制定緊急命令，允許 SNB 新設 ELA+與 PLB，以挹注瑞士信貸所需之流動性，有助該行於危機期間確保業務能持續有序進行，直至被 UBS 收購，避免倒閉對瑞士經濟金融體系造成重大損害。有鑑於此，瑞士監管機關考量將 PLB 納入法律框架；主管機關宜持續關注主要國家央行融通相關機制之發展，有助危機期間及時挹注銀行所需之流動性。

參考資料

1. 中央銀行(2023)，「近期美歐銀行危機事件之研析及其對我國之影響」，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3 月 23 日。
2. Fed、FDIC、NUCA、OCC(2023)，“Addendum to the Interagency Policy Statement on Funding a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July 28.
3. Federal Council (2023)，“Ordinance on Additional Liquidity Assistance Loans and the Granting of Federal Default Guarantees for Liquidity Assistance Loans from the Swiss National Bank to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March 16.
4. Federal Council (2023a)，“Botschaft zur Änderung des Bankengesetzes”，Sep 6.
5. Federal Council (2024)，“Federal Council report on banking stability”，April.
6. FINMA (2023)，“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CS Crisis”，19 December 2023.

7. FINMA、SNB (2023) “SNB and FINMA issue statement on market uncertainty,” 15 March.
8. FSB (2014),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5 October.
9. FSB (2016), “Guiding Principles on the temporary funding needed to support the orderly resolution of a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G-SIB”),” 18 August.
10. IMF (2019), “Financial Stability Assessment Program Switzerland 2019,” 26 June.
11. SNB (2004), “Guidelines of the Swiss National Bank on monetary policy instruments,” 25 March.
12. SNB (2023), “Swiss National Bank provide substantial liquidity assistance to support UBS takeover of Credit Suisse,” March 19.
13. SNB (2023a), “Instruction sheet on the liquidity-shortage financing facility (special-rate repo transactions),” September 27.
14. SNB (2023b), “Instruction sheet on the intraday facility,” September 27.
15. SNB (2023c), “Instruction sheet on SNB COVID-19 refinancing facility (CRF),” September 27.
16. SNB (2023d), “Instruction sheet on collateral eligible for SNB repos,” March 20.
17. SNB (2023e),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23”, June.
18. SNB (2023f), “Termination of credit agreement for liquidity assistance with federal default guarantee (PLB),” August 11.
19. SNB (2024),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June.

附錄、瑞士聯邦委員會「銀行穩健性報告」6項行動範疇措施

範疇	序	措施	評估建議	實施範圍	法源層級
公司治理與監督	1	強化法律基礎，明確公司治理要求(例如對董事會的要求及企業文化責任)	採納	SIBs，擴展至其他銀行研究中	法律
	2	導入高階管理層制度，確保責任分配更加清楚(比例性實施：至少包含董事會及執行董事會，考量擴展至其他層級)	採納	SIBs，擴展至其他銀行研究中	法律
	3	強化薪酬制度的法律依據及基礎，特別是變動薪酬的追溯條款及保留期限	採納	SIBs，擴展至其他銀行研究中	法律
	4	導入 FINMA 對監管機構之行政裁罰	評估中	金融機構	法律
	5	導入全面公開揭露的監管程序	採納	金融機構	法律
	6	調整禁止從事職業(產業禁令)及活動(活進禁令)的規定，並將現行非法所得追繳措施擴展至其他自然人	採納	金融機構	法律
	7	將對適當商業行為的要求納入立法層面，並強化管理階層變動的法律基礎。	採納	銀行	法律
	8	擴大提供訊息及報告的義務，使 FINMA 更易獲取資訊	採納	金融機構	法律
	9	透過縮短行政程序時間以加強監管執行(例如 FINMA 裁決可立即執行)	評估中	SIBs	法律
	10	透過對審計機構使用更嚴格的要求以加強雙重監管(例如獨立性要求或直接授予審計任務)	評估中	金融機構	法律
	11	廢除雙重監管(不再使用審計機構，擴大 FINMA 職權)	評估中	SIBs	法律
	12	確保 FINMA 充分資源配置(在現有資金配置下，並考量瑞士聯邦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採納	FINMA	瑞士聯邦委員會對FINMA的期待
	13	調整 FINMA 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責任(考量瑞士聯邦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評估中	FINMA	法律
資本要求	14	將特定特定的資本附加費(第二支柱)導入前瞻性元素(主要基於壓力測試，研究中結果如何最佳揭露)	採納	SIBs	條例
	15	加強對金融集團中國外參股機構(母行)的資本要求	採納	SIBs	條例
	16	提高資本要求的累進部分(槓桿及 RWA 比率)	不採納	SIBs	條例
	17	一般性透過提高槓桿比率增加資本要求	不採納	SIBs	條例
	18	緊縮審慎估值及資產負債表部分可回收項目的監管要求	採納	銀行	條例
	19	強化 AT1 資本工具在持續經營中的風險承擔功能(例如設立明確標準以暫停支付票息)	採納	銀行	條例/國際層級
	20	廢除 AT1 資本工具，或在監管層面僅允許轉換，不允許進行減記	不採納	銀行	條例
	21	維持對 TBTF 資本工具的預扣稅豁免	採納	SIBs	法律

附錄、瑞士聯邦委員會「銀行穩健性報告」6項行動範疇措施(續)

範疇	序	措施	評估建議	實施範圍	法源層級
早期介入及恢復	22	為加強監管機關早期介入能力，透過法律明確規範相關措施、適用性及適用時機	採納	銀行	法律
	23	透過更明確的監管要求及標準，以加強恢復計畫	採納	SIBs	條例
確保危機中的流動性	24	於國際標準中審慎審查銀行流動性標準(LCR、NSFR)	採納	銀行	國際層級
	25	加強流動性訊息提供的相關要求，以利監管機關掌握更多相關資料	採納	銀行	條例
	26	對銀行客戶之存提款實施監理機制	不採納	銀行	條例
	27	導入《擔保證券法》以促進資金來源多樣化，同時考慮對 LoLR 及 PLB 之影響	評估中	銀行	法律
	28	擴大 LoLR 提供流動性的量能，必要時調整法律框架(例如導入對銀行擔保品的準備要求)	採納	銀行	法律
	29	在普通法中為 SIBs 導入 PLB 工具	採納	SIBs	法律
清理計畫	30	擴大存戶保障(例如提高存款保險限額、導入國家副擔保)	評估中	銀行	法律
	31	擴大清理方案選項(例如有序終止)	採納	SIBs	法律
	32	導入對母行清理計畫的監管要求	採納	SIBs	法律
	33	提高內部紓困的法律明確性，或於國際層面倡議	採納	SIBs	國際層級
	34	設立重建基金以支應清理所需資金	不採納	SIBs	法律
	35	導入臨時公共所有權(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 TPO)的法律依據，作為最後手段工具	不採納	SIBs	法律
危機中政府部門的組織及合作	36	導入對銀行集團結構調整的基本限制(例如設立獨立的銀行體系或規模限制)	不採納	銀行	法律
	37	優化危機中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責、能力及合作	評估中	FINMA、SNB、PDF	法律